

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駐衛警察隊監視系統影像調閱/複製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機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人員 _____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調閱 攝影機編號		調閱 時間	至	攝影機 地點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件			申請單 位主管 核章	
保密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由駐警隊監視系統專責人員陪同調閱申請時間及區域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畫面，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釋出，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錄影監視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訂定之責任。 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				
協助辦理 情形	錄影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案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核 章 欄	管區員警	承辦人員	小隊長	督導小隊長	
注意事項： 一、申請調閱人員限本院各單位員工(含外包人員)、司法、警察或衛生機關等；病患(含家屬)需由本院受理單位會同調閱。院內單位填具【調閱/複製申請表】敍明具體事由，經申請單位主管(二級主管以上、護理長或副護理長)核職章；派駐或服務於本院之廠商，由各外包業管單位主管(二級主管以上)同意並核職章。民眾應至警察機關報案，再由警察機關向本院提出調閱監視影像申請(緊急或特殊事件有即時調閱之必要除外)。 二、調閱觀看時，以目視閱覽為原則，調閱時禁止利用攝(錄)影機、照相機、手機或其他器材對影音畫面進行攝(側)錄。由駐警隊督導小隊長授權之駐警人員操作，並於【調閱/複製申請表】記錄操作調閱人員之姓名、日期及時間，經調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後，認為有暫時保存必要或繼續申請複製，得於【調閱/複製申請表】勾選【錄影存檔】，預先下載影像紀錄於本院公務電腦內，避免紀錄遭覆蓋，相關紀錄統一由安全衛生室駐警隊專卷建檔。 三、本院監視系統設有專人負責操作、監控及管理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所錄影像紀錄有效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14日，遇系統設備故障、損毀除外，下載之影像紀錄檔案有效保存期限為下載當日起三年(影像檔案內容有涉及刑、民事案件者，於案件未結前，應繼續保存)，應標示錄影日期，並妥適保管備查。					